**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奥特良种奶牛场奶牛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企业及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奥特良种奶牛场成立于2014年6月，位于山东省泰安市邱家店镇埠阳庄村村北，法人李鹏，主要经营奶牛养殖。

现有工程为“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奥特良种奶牛场奶牛养殖项目”，于2017年进行了环评登记，登记备案号为：201737090200000183。根据现场踏勘及登记备案，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区（牛舍、收集池、挤奶厅等）、辅助养殖区（饲料库、青贮窖等）、粪污处理区（牛粪棚、固液分离棚、氧化塘等）、生活区（办公室、宿舍等）。现有工程现存栏奶牛约560头，其中成母牛297头，育成牛163头，犊牛100头。现有工程年产鲜奶2300吨，年出栏牛40头。

为满足市场需求，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奥特良种奶牛场拟进行扩建，拟投资2500万元在山东省泰安市邱家店镇埠阳庄村 ，建设奶牛养殖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9016m2，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养殖区（牛舍、收集池、挤奶厅等）、辅助养殖区（饲料库、青贮窖等）、生活区（办公室、宿舍等），粪污处理区将氧化塘改造为黑膜沼气池、沼液池并配套环保设施，养殖规模由年存栏560头奶牛增加到年存栏700头奶牛，年产鲜奶由2300吨增加到2800吨，年出栏牛由40头增加到50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由泰山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1-370902-04-01-826788。

**二、项目“三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区（牛舍、收集池、挤奶厅）恶臭，粪污处理区恶臭（固液分离棚、牛粪棚、沼液池），饲料装卸、配料粉尘，内置式燃烧器沼气燃烧废气、食堂沼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

项目废水厌氧发酵后产生的沼气脱水脱硫后，部分用作食堂燃料，剩余部分用内置式燃烧器燃烧，无组织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顶1.5米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要求。

牛舍采用机械干清粪，挤奶厅采用人工干清粪，采取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粪污处理区通过加强牛粪棚通风，黑膜沼气池、沼液池采用密闭池体，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恶臭气体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养殖废水（挤奶厅废水、牛尿、牛粪滤液、水槽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液体采用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发酵产生沼液还田。

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同时项目危废暂存间、粪污处理区各个池体等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和牛群叫声，设备噪声源为风机、污水泵等，其噪声源强约为65～85dB(A)，经采取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满足牛饮食需要，避免受惊吓，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牛粪（粪渣）、沼渣、病死牛、牛分娩物、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牛粪固液分离后，固体运至牛粪棚进行好氧发酵，发酵后的牛粪用作牛床垫料；沼渣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牛、牛分娩物委托东平皖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落实总图设计、贮运设计、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电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设计、紧急救援设计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三、征求群众意见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及建议，即您认为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措施实施后是否对您的工作、生活环境和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请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充分考虑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相应回答。

公众意见表网址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Otgj5Hlb1iHdYHgnPFV8Q提取码：8ku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如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可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并留下您的主要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和您取得联系。

1、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奥特良种奶牛场

**联 系 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3705385620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泰安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46号城建大厦综合楼（国山中心A座）1802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3695380447

邮箱：weiranhuanbao@163.com

2023年2月